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，保证商品归类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）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发布 2018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I、II）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，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。

对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发布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18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I）.doc

2.2018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II）.doc

3.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49

